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盈利警告及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89,000元。

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該公告及下文「訴訟的進一步更新」一段所述就訴訟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263,000元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確認與申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244,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作

出調整及更改。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預期有關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中國金泰豐就南沙法院的判決書提出上訴，而目前債權人亦已提交上訴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有待確定。

根據與訴訟律師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對上訴結果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將部分或全面獲得勝訴，惟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263,000元。

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有關清償貸款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其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當得到最終訴訟結果且無法進一步上訴時，控股股東將代表本公司清償所有申索及損失，有關金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擁有人對本公司的出資。因此，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